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70,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若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33.01%，詳情載於下文「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正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有需要)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在此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0,000,000股H股(如屬情況(i))、120,000,000股H股(如屬情況(ii))及150,000,000股H股(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未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的H股，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3.70港元，另加每股H股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3.7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視乎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包括發售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國際發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H股的分配方法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我們或須按發售價或全球發售所涉及的H股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售的額外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額約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H股的市價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任何該等方式，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凡按此方式購入股份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5,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5%。

為便於結算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從不同途徑(包括透過借股安排或延遲交割或兩者)收購H股。

倘訂立任何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執行，以對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進行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國資香港借入最多24,859,000股H股，而有關借股安排將在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下，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H股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持有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並沒有確定性；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7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的日子）屆滿。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下降；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確保任何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情況下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除非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3.70港元，且每股股份定價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3.00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該通告公佈後，全球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重新釐定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固定在重新釐定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披露)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以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H股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14.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3.3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06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的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由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必須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1330。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期間，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H股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發出，惟該等股票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